

# 贵溪市贵溪至塘湾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7日，贵溪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贵溪贵溪至塘湾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改建工程；

建设地点：江西省贵溪市境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全长25.1km。采用双向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6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为14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新建大桥1座、中桥4座，全线共设隧道0处，养护工区0处，停车区0处，管理中心0处，涵洞150道，共约3039.1m。

建设内容：对贵博公路中的S326线路象山至金屯和Y223金屯至塘湾段公路现状X325象山至塘湾段公路进行改建。贵博公路改建工程起点位于雄石象山320国道入口，终点位于塘湾集镇东端，全长25.1公里。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4米的标准建设，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

仅用于“贵溪市贵溪至塘湾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工程项目”进行了立项的批复；2016年2月4日，贵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贵府办字[2016]21号”文号对“S206象山至金屯段，X203金屯至塘湾段改建工程”发布了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年12月，贵溪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贵溪市贵溪至塘湾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贵溪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3月16日以文号“鹰环函字[2017]15号”对本项目做出了批复。本项目道路工程建设单位为贵溪市交通运输局，初步设计单位为安徽省公路规划研究院，监理单位为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期为2016年4月至2018年2月。目前本项目已经全线施工完成，并且已经通车。

###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90万元，占总投资的6.1%。

### (四) 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贵溪市贵溪至塘湾公路改建工程。

### (五) 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0年11月委托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单位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并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勘察情况编制了《贵溪市贵溪至塘湾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①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合同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扬尘控制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和对地面草木的破坏，临时用地在工程完成后及时恢复原状，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土场先挡后弃，未在指定地点以外乱挖乱弃。

② 取土场使用时先进行表土剥离，弃土完毕后，将堆体顶面推平，向两侧修排水坡，然后将原地表土回填平整，用于还耕或植树种草。同时修筑两侧排

仅用于“贵溪市贵溪至塘湾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③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表土是随着施工期结束都用于生态恢复，公路用地范围内边坡、荒地的植被防护和水土流失得到了治理，取土场、弃土场、表土堆场经过复垦，生态得到了恢复。

### (2) 水环境

项目施工期不设置营地，施工人员主要租用附近民宅，减少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外排对区域水体的影响。涉水桥梁的涉水工程，施工单位均采取了枯水期或平水期等时间段进行施工，桥梁施工钻渣堆放至指定地点，后期用于绿化工程。河岸 100m 以内无料场、废弃物临时堆放场等。

### (3) 声环境

施工期间无居民投诉，施工现场远离居民环境，相关降噪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管理中心加强车辆管理，定期养护公

仅用于“贵溪市贵溪至塘湾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补救措施后，公路的建设和运营基本上不会对沿线的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完善项目沿线的生态保护和养护工作，避免水土流失。
- 2、加强管理，及时放空桥梁收集水池中的积水，并防止收集池渗漏。

七、验收组签字：

张吉厚 廖建明 汪永清  
李俊 陈中庭  
陈其



仅用于“贵溪市贵溪至塘湾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